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研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大学"研究生科技创新奖" 评选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、怀德学院

现将《常州大学"研究生科技创新奖"评选奖励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5月31日

常州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
常州大学"研究生科技创新奖"评选奖励暂行办法

科学研究能力和科技创新成果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直观反映,为更好地培养创新型人才、建设创新型国家,鼓励我校研究生全面发展,在学期间创造更多高水平科技创新成果,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,设立"研究生科技创新奖"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奖依据

"研究生科技创新奖"评选主要依据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 科技创新成果,以科研业绩分为基础、专家评审意见为补充进行 综合评价。

二、评奖对象

"研究生科技创新奖"评奖对象为毕业年级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,含港澳台及其他国家(地区)来校留学研究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- 1、思想道德品质优良,遵纪守法,研究生在读期间未受过纪律或行政处分;
- 2、专业基础扎实,科研能力突出,科技创新成果显著,恪守 学术道德,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四、奖励等级

奖励分两个等级,分别为 "研究生科技创新奖(金奖)"(以下简称"金奖")和"研究生科技创新奖(银奖)"(以下简称"银奖")。

五、评奖时间

"研究生科技创新奖"每年评选一次,评奖时间为每年二季度。

六、奖励人数

奖励人数根据当年评奖对象总数确定,约为当年评奖对象总数的12%,其中金奖人数约为当年评奖对象总数的3%。

七、金奖评选表彰程序

1、个人申请

申请人填写《研究生科技创新奖申评表》,与证明材料一同装订,一式两份,经导师核对无误并签字后提交申请人所在学院。

2、学院推荐

学院审核申请材料,根据本办法第九条进行业绩核算,择优推荐至研究生院。推荐人数不超过本学院评奖对象人数的 5%。

3、专家评审

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。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7 人,组 长由校外专家担任。

4、网上公示

评审结果在研究生院网页进行线上公示,时间不少于3天。

5、表彰奖励

经公示无异议,由研究生院发文表彰。向每位获奖者颁发"研究生科技创新奖(金奖)"证书及奖金1万元。

八、银奖评选表彰程序

银奖由研究生院委托各学院组织评选,奖励人数指标由研究生院下达,分为基本指标和追加指标:基本指标为学院评奖对象人数的 6%;追加指标根据各学院获金奖人数确定,一般不超过学院当年获得金奖人数。

具体评选表彰程序为:

1、个人申请

申请人填写《研究生科技创新奖申评表》,与证明材料一同装

订,一式两份,经导师核对无误并签字后提交申请人所在学院。

2、学院评审

学院审核申请材料,根据本办法第九条进行业绩核算,择优 提交专家组评审。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,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。

3、网上公示

评审结果在学院网页进行线上公示,时间不少于3天。

4、表彰奖励

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审定,由研究生院发文表彰。 向每位获奖者颁发"研究生科技创新奖(银奖)"证书及奖金6千元。

九、业绩计算

- 1、科研业绩包括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授权发明专利、科研成果奖、成果鉴定、学术论著、学术论文及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创新计划"省立校助"项目。
- 2、申请人排名第一的科研业绩,业绩分按《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》(常大【2020】130号)计算;申请人排名第二的按50%折算,排名第三按的按25%折算,排名第四及以后不计业绩分。
- 3、学术论文仅限申请人为第一作者(导师为第一通讯作者)、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。
- 4、发明专利仅限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、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 且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的专利。
- 5、申请人主持(排名第一)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创新计划立项并结项的"省立校助"项目计800分/项,未结项的不计分。

十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